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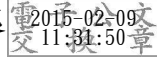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許光前  
電話：(082)318823#62822  
傳真：(082)325851  
電子信箱：kngc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4001035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0103552A0C\_ATTCH19.doc、00103552A0C\_ATTCH22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」第七條條文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以府行法字第1040010355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議會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社會行政科 收文:104/02/09



G01040000629 有附件